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龙政办〔2024〕14号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漳州市龙文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郭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漳州市龙文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龙文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6 -
1.1	编制目的	- 6 -
1.2	编制依据	- 6 -
1.3	适用范围	- 6 -
1.4	事故分级	- 7 -
1.5	预案体系	- 7 -
1.6	工作原则	- 7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8 -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 8 -
2.2	镇（街道、开发区）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 13 -
2.3	现场指挥部	- 14 -
2.4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 18 -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	- 19 -
3.1	预防	- 19 -
3.2	预警分级	- 19 -
4	应急处置	- 20 -
4.1	信息报告	- 20 -
4.2	应急值守	- 21 -
4.3	先期处置	- 21 -

4.4	应急响应	- 22 -
4.5	指挥协调	- 24 -
4.6	现场处置	- 24 -
4.7	信息发布	- 26 -
4.8	响应终止	- 27 -
5	后期处置	- 27 -
5.1	善后处置	- 27 -
5.2	保险	- 27 -
5.3	经验教训总结	- 28 -
5.4	事故调查	- 28 -
6	应急保障	- 28 -
6.1	人力保障	- 28 -
6.2	财力保障	- 29 -
6.3	物资保障	- 30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30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31 -
6.6	治安保障	- 31 -
6.7	通信保障	- 32 -
6.8	公共设施	- 32 -
6.9	科技支撑保障	- 32 -
6.10	其他保障	- 33 -

7	监督管理	- 33 -
7.1	宣传教育	- 33 -
7.2	应急演练	- 33 -
7.3	培训	- 34 -
7.4	奖惩与责任追究	- 35 -
8	附则	- 35 -
8.1	衔接	- 35 -
8.2	沟通与协作	- 35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35 -
8.4	预案修订	- 36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3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高效、科学、有序应对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漳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龙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辖区内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先期处置。
- （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3）超出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或跨县（区）行政区域或涉及多个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 （4）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预案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涉及事故的区级应急预案、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文件组成。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着力做好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等工作，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故发生单位（简称事发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第一响应者，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认真落实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责任。

（3）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坚持协调有序、资源共享、紧密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以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事故救援。

（4）依法依规，科技支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5）平战结合，预防为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区安委会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区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

2.1.2 区安办

区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办）是区安委会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安委会的各项工作部署，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报告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统筹、枢纽作用；

(2) 组织编制和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指导镇（街道、开发区）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3) 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宣传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4) 承担区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2.1.3 区直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区直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根据区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制定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

(2) 区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台、涉民族和宗教组织的协调和应对工作。

(3)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网络宣传、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做好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4) 区政府办：负责协调调度有关部门落实上级政府及区安委会的处置意见，开展应急处置；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政府直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

(5) 龙文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用爆破

器材（除生产销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外围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6）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所监管的工矿商贸行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7）区发改局（粮储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协调所属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的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工作。

（8）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陆上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所需电力保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生产；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工业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0）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现场救援。

（11）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医疗工作，并为

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健康系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13) 区人社局：负责协调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行业、测绘行业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林业生产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按有关规定对受灾影响建（构）筑物进行质量评估、鉴定。

(1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搜救工作；指导、协调提供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1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库、排涝站、江堤、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以外农机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公安部门提供处理道路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有关牌证等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渔业生产行业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18)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拍卖、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原油成品油流通以及酒类流通等行业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配合做好商贸行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9)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及其设施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挥应急广播体系在事故应急处置中作用，做好相关信息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共体育设施（不含学校、企业）、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高危险体育项目、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养老院、福利院等民政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和群众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协助做好事故相关善后工作。

(2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配合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环境卫生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龙文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24) 区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5) 龙文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发布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协助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26) 区司法局：依法承办向区政府提出的涉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复议案件和以区政府为被告的相关行政应诉案件。

(27) 区总工会：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和其他危害职工问题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8)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参与应急的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的抢险救灾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能。

2.2 镇（街道、开发区）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2.1 镇（街道、开发区）级领导机构

在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统一领导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事故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事故应急指挥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事故应对工作。

2.2.2 村（居）基层组织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村（社区）事故应对工作。

2.2.3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及时上报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联动响应，并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一般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负责较大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负责重大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发生后，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市政府服从指挥；若国务院设立特别重大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各级政府服从其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 组织消除引发事故灾难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护社会治安；

(5) 组织抢修被破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6) 向区安委会及时报告应急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小组，相关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合并，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事发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任务：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指挥和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龙文公安分局、区应急局、龙文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任务：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迅速撤离周边人员，营救和转移受伤者、搜寻生存者，转移遇难者尸体；消除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危险场所；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抢修道路、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

(3)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各级医疗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任务：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组织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开展现场紧急医学援救工作；按照“就近就快、专业对应”原则，快速转送伤员；负责现场伤员伤情判断、住院治疗伤员伤情统计和报告。

(4) 环境保护组：由龙文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任务：围堵、收容、洗消现场污染物；监测现场水体、大气、饮用水、食物、土壤、农作物等污染情况。

(5) 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由龙文公安分局牵头，龙文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任务：建立警戒区域，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保卫撤离区重要目标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持安置区社会治安秩序，防范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及时疏导交通堵塞，保障救援物资、救援队伍、疏散人群、伤员运送车辆顺利通行；引导应急救援车辆准确进入指定地点。

(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牵头，龙文公安分局、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任务：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制定疏散、转移和安置人员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及安全保障措施。

(7) 社会动员组：由区应急局牵头，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任务：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向公民、其他单位征用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和场地，并出具征用凭据。

(8)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应急局、发改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任务：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动用储备物资，保障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9) 应急通信组：由区工信局牵头，龙文公安分局、通讯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任务：负责通信保障工作，建立备用应急通讯系统，重点保障现场指挥部与上下级政府、各应急救援组织、医院和新闻媒体的通讯畅通。

(10) 气象服务组：由区气象局负责。

主要任务：做好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站，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实时气象服务。

(11) 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

主要任务：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12)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安办、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任务：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安全知识。

(13) 技术专家组：应急救援专家组从省、市、区三级专家库中抽调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主要任务：负责事故灾难抢险救灾工作的技术咨询，事故灾难发生原因分析和检验检测技术检定，评估事故现场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发生后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14) 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指定牵头单位牵头，区应急局、行业主管部门、区总工会、龙文公安分局、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配合成立。

主要任务：及时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2.4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区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机构、区直部门、镇（街道、开发区）和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要按相关要求做好排查治理和消除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持续推进风险管控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3.2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可以预警的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政府通报。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市属企业应上报区政府、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突发事件信息速报规定要求，向上一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安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现场指挥机构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4.2 应急值守

区应急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4.3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包括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控工作，尽快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恶化；在确保应急处置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及时开辟救援通道，科学组织救援。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事故所在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接到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并同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接到报告后，经判定达到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4 应急响应

根据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级别。

4.4.1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区级层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②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重大突发事故。

(2) 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先期应急处置，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在国家、省级、市级工作组抵达现场后，将应急处置指挥权移交国家、省级、市级现场指挥机构。

4.4.2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区级层面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重大事故；
- ②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较大突发事故。

(2) 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先期应急处置，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在省级、市级工作组抵达现场后，将应急处置指挥权移交省级、市级现场指挥机构。

4.4.3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区级层面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较大事故；
- ②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一般突发事故。

(2) 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先期应急处置，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在市级工作组抵达现场后，将应急处置指挥权移交市级现场指挥机构。

4.4.4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区级层面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一般事故；
- ②超出镇（街道、开发区）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③发生跨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区域的事故；
- ④区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2) 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区安委会视情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指挥协调

区安委会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要求，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在现场指挥部设立后，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接受统一指挥调度。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6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6.1 方案制定

组织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4.6.2 人员搜救及疏散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4.6.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程抢险等工作，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保护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及重要基础设施等，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6.4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相关人员心理干预及医疗保障工作。

4.6.5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4.6.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装备。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

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6.7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小组，做好以下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指导现场群众疏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温、湿度、风向、风速、气压等资料。

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安委会报告。

4.7 信息发布

在市委宣传部的组织指导下，区政府和区安委会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信息发布的同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区直有关部门将事件处置、社会维稳工作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

步落实。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发布形式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应约接受记者采访、依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等。

4.8 响应终止

当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保险

事故发生后，区金融办应负责督促协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企业、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

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5.3 经验教训总结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区安委会。

5.4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省政府直接成立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市政府直接成立事故调查组，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区政府直接成立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1) 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需要，充实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①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区、镇（街道、开发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

位要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工 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

（2）将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充分发挥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3）加大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注册、培训力度，发挥志愿者队伍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处置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社会化程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安全有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4）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2 财力保障

（1）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责原则，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安排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提供资金捐助。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区应急局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2)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区应急局统一协调，由区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由区民政局负责调度使用捐赠物资。

(3)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市场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

(4) 在紧急情况下，区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5)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6.4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健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组建应急医疗救援、医疗专家和卫生防疫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 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 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实现事故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区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6.6 治安保障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龙文公安分局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治安保障，在事故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由龙文公安分局负责，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村（社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事发地社会安定稳定。

6.7 通信保障

(1) 由区工信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事故处置工作时通信畅通。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质量。

6.8 公共设施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应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

(2) 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

6.9 科技支撑保障

由区安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建立专业队伍与专家数据库，录入各类专家特长、联系方式、住址，以及各类专业队伍的分布、联系方式。加大公共安全预测、预防、预警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建设全区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各应急机构指挥平台和指挥机构，提高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

6.10 其他保障

(1) 区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预警和气象分析。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实时精准预测。

(2) 区司法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要制定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教育方案，广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2)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教育部门、中小学校负责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3) 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平台应积极开展生产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肓，增强公民防范意识，提高应急技能。

7.2 应急演练

(1)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

的应急预案，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性演练，提高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镇（街道、开发区）、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不断提高有效处置事故的能力。

（2）区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的应急演练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并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

（3）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评估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4）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创新演练形式，倡导无方案、无脚本双盲演练，提高演练实战性和针对性。

7.3 培训

（1）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面向区直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知识培训，将法律法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2）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区有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安全防护技能和应急救援水平。

(3) 应急志愿者的培训

区民政局、团区委等单位会同区应急局，组织协调区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志愿者培训工作，增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能力。

7.4 奖惩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衔接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区直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沟通与协作

区安办和有关区直部门应加强与周边县（区）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开展应急交流与合作。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安办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8.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2 年由区政府组织进行一次评估。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职责发生重大变化、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需要修订本预案的情况发生时，由区安办及时组织修订和评审。

本预案是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漳州市龙文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17 年）同时废止。

- 附件：
1. 漳州市龙文区各部门（单位）联系方式
 2. 漳州市龙文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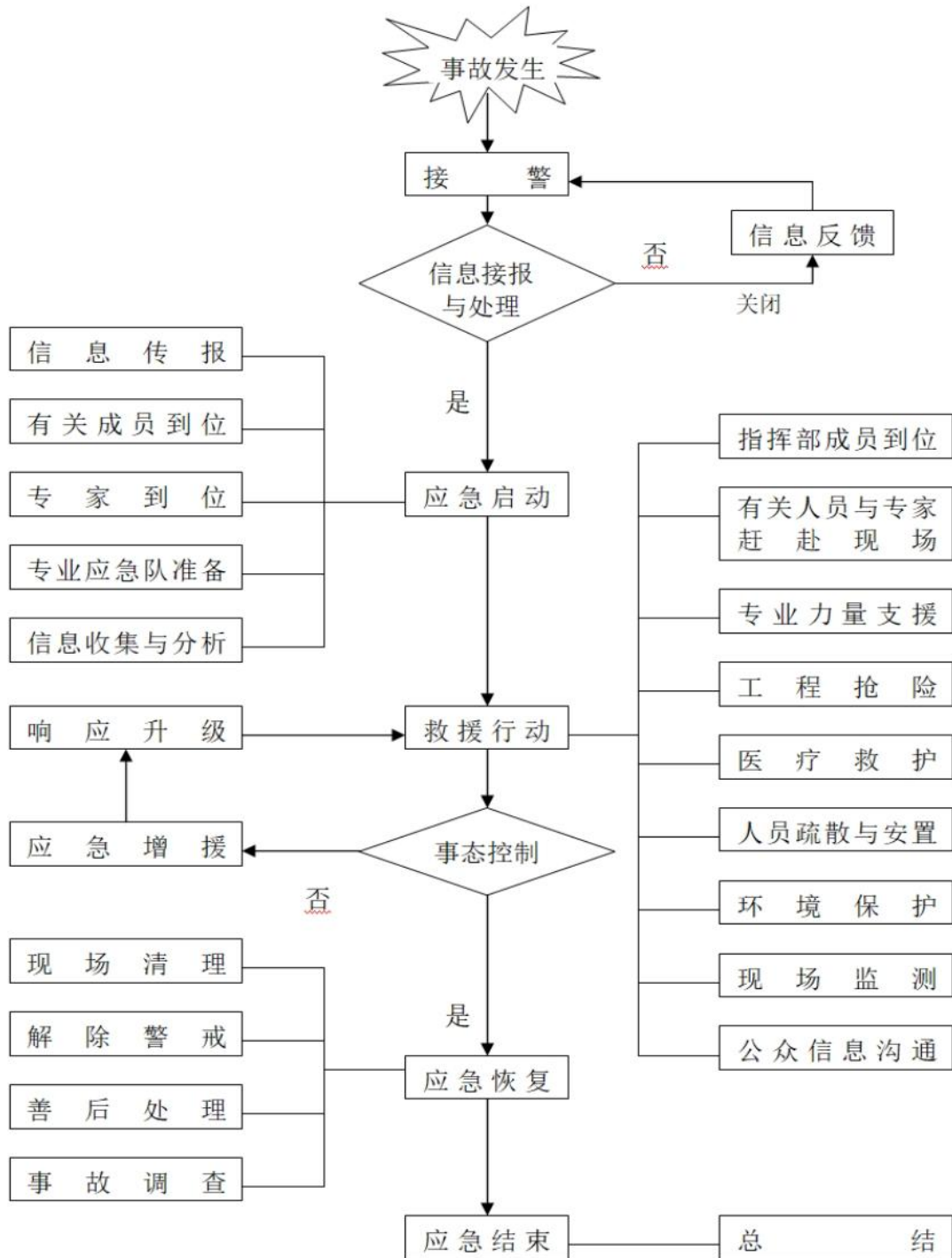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漳州市龙文区各部门（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办公室电话	传真号码	序号	单位	办公室电话	传真号码
1	区委办	2128848	2128646	24	总工会	2128909	2128909
2	区政府办	2128836	2128715	25	区人社局	6101029	6101030
3	蓝田街道	2131080	2104582	26	龙文生态环境局	6375366	6375366
4	碧湖街道	2167711	2167710	27	区财政局	2113390	2113398
5	步文街道	2161028	2162816	28	区委宣传部	2128636	2128632
6	朝阳街道	2170070	2170970	29	区委编办	2128676	2128679
7	景山街道	2109070	2109882	30	区发改局	2128789	2128680
8	郭坑镇	2186446	2186436	31	区气象局	2131151	2102180
9	蓝田开发区	2100925	2106021	32	区司法局	2104148	2104148
10	区应急局	2128956	2128959	33	区统计局	2128575	2128557
11	龙文公安分局	2128016	2128016	34	区妇联	2128759	2128759
12	区工信局	2128976	2128975	35	团区委	2128589	2128589
13	区交通局	3920800	3920808	36	区人武部	7388440	7388444
14	区文体旅游局	2128290	2128290	37	区城管局	2107236	2107326
15	区教育局	2165807	2109702	38	区委组织部	2128255	2128250
16	区农业农村局	2106576	2106576	39	区民宗局	2128690	2128690
17	区自然资源局	2106216	2131160	40	区法院	2128526	2128526
18	区卫健局	2166344	2160139	41	区检察院	3900121	3900177
19	区住建局	2128099	2128096	42	区民政局	2128822	2128215
20	区市场监管局	2178915	2178916	43	区委政法委	2128755	2128755
21	区消防救援大队	2100119	2100119	44	区委党校	6083957	6083957
22	龙文交警大队	2638956	2638665	45	龙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6036	2105336
23	区商务局	2128784	2128780	46	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2103615	2106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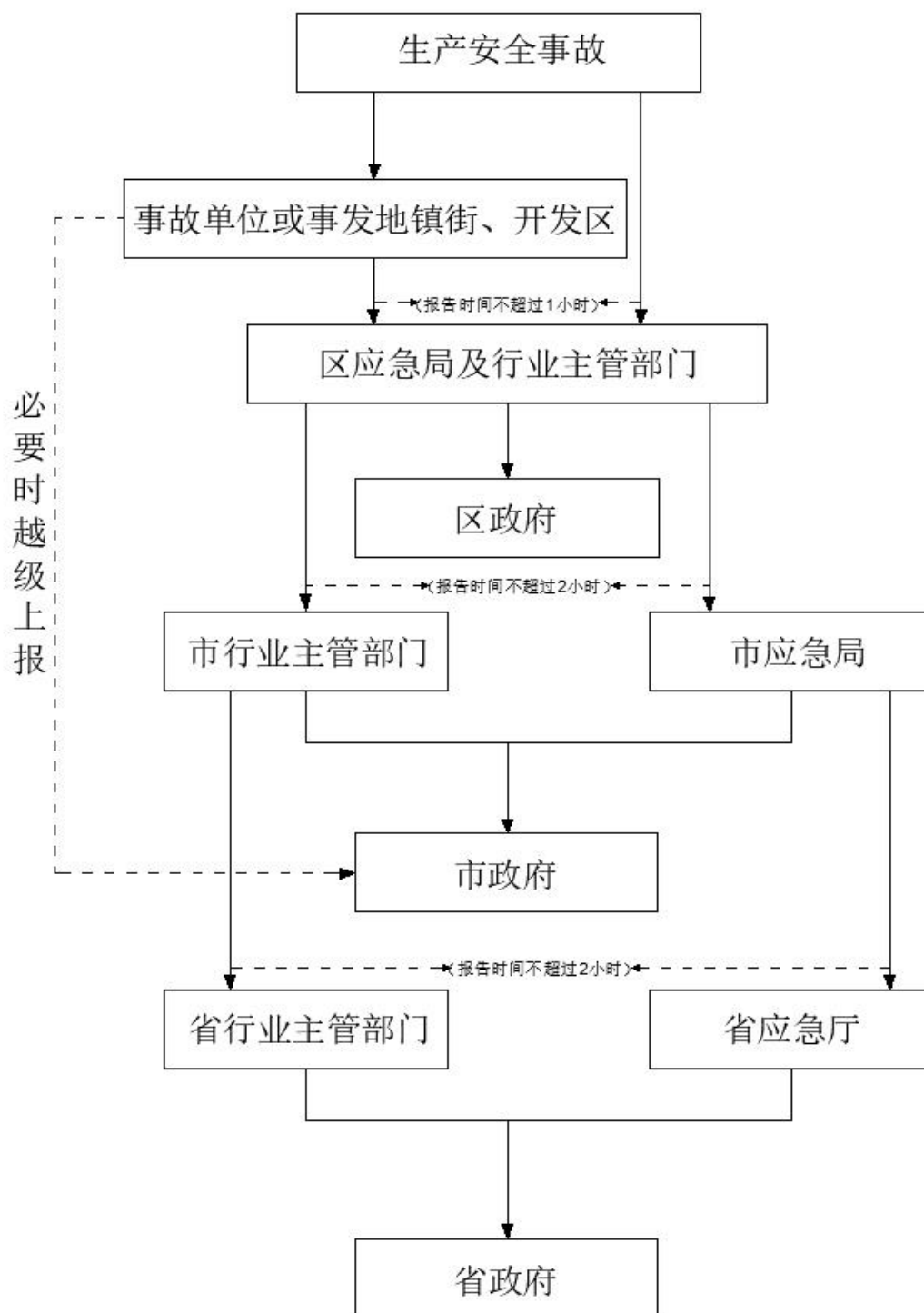
附件 2

漳州市龙文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
区应急局，区发改局（粮储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消防
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
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龙文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
龙文公安分局、龙文交警大队，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区人武部。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